

天津师范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校内转专业 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试行）

依照《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师大政发〔2017〕115号）文件精神，特制定天津师范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校内转专业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1、为充分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尊重学生学习兴趣，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同时发挥我院在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服务社会方面作用。

2、坚持把考查考生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作为专业测试核心，
德智体合而衡量，择优选拔，确保质量，宁缺毋滥。

3、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在转专业专业测试、录取工作中切实做到尊重考生，服务考生，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二、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严密程序，严格把关，确保专业测试选拔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学院成立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吕景春

成员：陈元、胡东宁、陈元清、许纯、李菁、孔繁成

秘书：本科招生办秘书兼任

学院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定通过后，上报教务处，并向考生公布。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确定报名条件与拟接收转专业人数。学院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专业测试选拔工作的全过程指导。具体工作由学院教学办负责组织实施。

二、实施程序

（一）报名条件与拟接收转专业人数

1、报名条件

各系系主任进行资格复审，并报学院教学委员会审定。

3、终审

通过学院教学委员会审定的转专业合格学生，最终确定为合格学生名单。

(三) 专业笔试与面试

通过转专业终审合格的学生，有资格参加学院组织的本科生转专业的专业测试。专业测试包括笔试与面试两个环节，欲转入本学院学生须参加线下笔试和面试。学院提前上报专业笔试与面试的时间和地点，并由学校教务处公示。

1、专业笔试

学生按照学院公示的时间与地点，参加学院组织的《高等数学》笔试。

专业笔试考试由学院从题库中随机抽取试题，学院党委纪检委员负责监督，学院指定专人负责试题的印制、密封与保管，并组织线下考试。考试结束后，学院聘请相关专业教师进行试题评阅。

笔试成绩将在学院网站公示三日，成绩在 70 分以上者有资格进入专业面试环节。

2、专业面试

学院成立由领导班子部分成员、专业负责人组成 5-7 人专业面试专家小组，根据入围面试环节的学生人数，组织专业面试。

专业面试包括英语口语、综合素质两部分组成。其中，英语

口语、综合素质测试试题均由学生当场随机抽取。

专业面试成绩按照英语口语成绩与综合素质成绩各占50%计入面试总成绩，并当场公布。

(四) 录取

学院根据学生笔试、面试成绩测算出综合成绩并进行降序排名，并根据各专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数确定合格拟录取的学生名单，经领导小组审核后报教务处。经教务处和校领导批准后，在学校主页进行公示。

四、专业测试

专业测试采取专业笔试与专业面试相结合方式。

(一) 专业笔试

1、经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经济学与投资学等三个专业进行统一专业笔试，笔试科目为《高等数学》。

2、《高等数学》考试内容涉及《高等数学》(2-1)全部内容与《高等数学》(2-2)前半部分内容，笔试着重考核学生基本专业素质及学习能力。

3、笔试卷面成绩为百分制，考试时间为120分钟。

4、考试过程严格按照正常考试程序进行组织管理。

(二) 专业面试

1、专业面试由英语口语水平测试与综合素质测试组成。其中，英语口语测试主要考察学生外语听说能力。每名学生的测试时间一般不少于3分钟。听说能力测试采取口语交流的形式。

综合素质测试主要考查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专业素养，以及学生的相关能力和心理素质等情况。

2、由专业面试专家小组使用统一的测试办法和评分标准，组织实施专业面试。

3、面试时间每名学生不少于10分钟。

4、面试情况要有详细的记录，并在面试完毕后，将面试情况记录表交给教学办存档。

5、面试过程须全程录像。

五、专业测试的成绩计算方法

专业测试总成绩=笔试成绩×60%+专业面试×40%。

六、录取原则

按照专业测试总成绩排名，结合各专业拟录取名额，从高分到低分择优确定合格拟录取学生名单，报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上报教务处。

七、组织管理

1、学院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教学办，学院教学副院长负责转专业工作日常组织管理，本科教学秘书具体负责转专业的报名资格审查、专业测试与成绩汇总，并最终将合格拟录取学生报教务处。

2、专业测试中严禁违反程序、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等行为。对专业测试中的违规行为零容忍，严肃追究违规相

关领导责任和责任人员责任。涉嫌违规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

门处理。

3、领导小组对本院转专业工作中的专业测试、录取工作进行指导，学院党委纪检委员负责全程监督。当考生对专业测试过程提出质疑时，领导小组要及时调查，形成处理结果，并由教学办负责向考生进行反馈。

4、专业测试过程实行回避制度，涉及的相关人员须与学院签订保密协议。

八、其他

其他程序与未尽事宜，均依照《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与每年学校教务处关于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执行。

本细则由经济学院教学办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23766054 监督电话：23766671

